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戲殺誤殺過失殺傷人

○原律

凡因戲以堪殺人之事爲戲

而殺傷人及因鬪毆而誤殺傷

旁人者各以鬪殺傷論

死者並校傷者

其謀殺故殺人而

誤殺旁人者以故殺論

死者處斬不言

○若知津河水深

泥淖而詐稱平淺及橋梁渡船朽漏不堪渡人而詐稱牢

固誑令人過渡以致陷溺死傷者

與戲殺

亦以鬪殺傷論

○若過失殺傷人者

較戲殺

各准鬪殺傷罪依律收贖給

付其破殺之家

遇失謂耳目所不及

所不到如彈射禽

險足有踰跌累及同伴或遇船使風乘馬驚走馳車下坡

勢不能止或其舉重物力不能制損及同舉物者

凡初無害人之意而偶致殺傷人者皆准鬪殺傷人罪依

律收贖給付被殺被傷之家以爲營葬及醫藥之費

臣等謹按此律及律未小註均沿前明之舊餘皆順治

三年增入惟查光緒三十二年閏四月內刑部會同都察院奏定新章戲殺改爲徒罪傷者於本罪上減一等是戲殺已照鬪殺減二等戲傷止照鬪傷減一等其中不無窒礙應將傷者改爲於本罪上減二等以昭平允其因鬪誤殺傷旁人亦有分別改流遞減章程惟誤殺其人之父母兄弟等項并未一律遽減則誤殺律文尙當仍舊其改流及傷罪遞減新章應另纂條例以資援引小註內死者並絞應改爲絞候傷者驗輕重坐罪應節刪謀故殺斬罪本應改絞惟律旣敍明以故殺論則小註死者處斬四字係屬贅文亦應節去至知津河水深泥淖及橋梁渡船朽漏詐稱平淺牢固誑令過渡致人陷溺死傷與戲殺情事不甚相類按唐律不和同不

得爲戲則旣曰詐稱曰誑令其非和同可知今若照戲
殺一律議減二等未免失當擬將亦以鬪殺傷論句改
爲各減鬪殺傷罪一等而與戲殺相等小註酌改爲較
戲殺爲重以完修定之義至過失殺傷人律係准鬪殺
收贖其情節本較戲殺爲更輕今戲殺已改滿徒係照
鬪殺減二等若過失殺傷仍准鬪殺論贖是情輕而名
重與戲殺減徒之意轉涉參差擬將過失一項亦改爲
准鬪殺罪減二等依律收贖庶名實兩相符合而收贖
銀數旣較舊例略增仍不失之過重謹將修改律文律
註開列於後

修改

凡因戲以塔殺人之事爲戲如比較拿棒之類而殺人者徒三年傷者各於本

罪上減二等因鬪毆而誤殺旁人者以鬪殺論

死者

其謀

殺故殺人而誤殺旁人者以故殺論

不言傷

仍以圖殴論

○若知津

河水深泥淖而詐稱平淺及橋梁渡船朽漏不堪渡人而

詐稱牢固誑令人過渡以致陷溺死傷者

較戲殺

較戲殺

各減鬪

殺傷罪一等○若過失殺傷人者

較戲殺

准鬪殺

殺

殺

各減鬪

二等依律收贖給付其

破殺

之家

過失

謂耳目所不

及思慮

件或駕船使風乘馬駕走馳車下坡勢不能止或共舉

物力不能制損及同舉物者凡初無害人之意而偶致殺

傷人者皆准鬪殺傷人罪減二等依律收贖給付

被殺

○刪除

一收贖過失殺人絞罪與被殺之家營葬折銀十二兩四錢

二分

其過失傷人收贖銀兩數目另載圓內

臣等謹按過失殺人現擬改爲准鬪殺罪減二等收贖其銀數亦不止十二兩四錢二分此條無關引用應即

刪除

○原例

一凡捕役拿賊與賊格鬪而誤殺無干之人者仍照過失殺人律於犯人名下追銀十二兩四錢二分給付死者之家臣等謹按過失殺收贖銀數既已增加則此條所追銀數與律不合應改爲仍照過失殺人律定擬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捕役擊賊與賊格鬪而誤殺無干之人者仍照過失殺人律定擬

○原例

一凡因戲而誤殺旁人者以戲殺論擬絞監候

臣等謹按此條係雍正十三年定例乾隆三十五年改定惟因戲殺人新章已改徒罪傷者各於本罪上減一等等因業於律內修明在案今因戲而誤情節本較戲殺尤輕若仍照章擬以滿徒究嫌未協且例內祇言誤殺而誤傷者并無明文亦涉疏漏似不如酌改爲因戲法亦得其平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因戲而誤殺傷旁人者各減戲殺傷罪一等

○刪除

一瘋病之人其親屬鄰佑人等容隱不報不行看守以致瘋病之人自殺者照不應重律杖八十致殺他人者照知人謀害他人不即阻當首報律杖一百如親屬鄰佑人等已經報明而該管官不嚴飭看守以致自殺及致殺他人者俱交部議處

臣等謹按光緒三十二年法部核覆雲南省咨報李開化周俊猴因瘋殺人兩案聲明嗣後遇有瘋病殺人案件凡親屬鄰佑人等容隱不報致殺他人者均從寬免其治罪等因通行各省遵照在案第致殺他人者親屬人等既得免罪則因瘋自殺者亦應一體免罪可知至該管官不嚴飭看守一層尤非意料所及予以處分殊覺過嚴此例無關引用擬請刪除

○刪除

大清世宗憲皇帝

○十四

一圍場內射獸兵丁因射獸而傷平人致死者照比較拳棒
戲殺律擬絞監候仍追銀給付死者之家如係前鋒護軍
親軍領催及甲兵等追給銀一百兩係跟役追給銀五十
兩若傷而未死前鋒等項及甲兵頭等傷者將本犯鞭一
百罰銀四十兩二等傷者鞭八十罰銀三十兩三等傷者
鞭七十罰銀二十兩如係跟役所罰銀數各減十兩給與
被傷之人

臣等謹按圍場本畋獵之所兵丁等控弦馳射原是職
分所當爲其不幸偶遇殺傷自非意料所及原例稱因
射獸而傷平人致死照戲殺擬絞既與民人於深山曠
野射獸殺人擬徒之例輕重懸殊而給付埋銀數至一

百及五十兩不等無論戲殺向無追理之律且兵丁月
得餉銀有幾豈能如數完交又於辦罪外兼議賠償衡
情亦覺未允至傷而未死弓箭傷人各律內本有照凡
鬪減等之文不在斷付家產之限則分別頭二三等傷
罰銀尤非律意况此等案件近年並不經見此例擬請
刪除

○原例

一凡民人於深山曠野捕獵施放鎗箭打射禽獸不期殺人
者比照捕戶於深山曠野安置窩弓不立望竿因而傷人
致死律杖一百徒三年若向城市及有人居止宅舍施放
鎗箭打射禽獸不期殺傷人者仍依弓箭殺傷人本律科
斷各追埋葬銀一十兩給與死者之家

弓箭傷人

大清現行刑律案說

卷十四

原例

一凡鳥鎗竹銃向城市及有人居止宅舍施放者雖不傷人
笞四十誤傷人者減湯火傷人律一等因而致死者杖一
百流三千里若在深山曠野施放誤傷人者減湯火傷人
律二等因而致死者杖一百徒三年皆追徵埋葬銀一十
兩

臣等謹按上條係乾隆三十九年刑部因江西黃昌懷
放鎗打鹿誤殺姚文貴身死案奏准定例下條係嘉慶
六年刑部議准定例均指捕打禽獸而言上條兼言鎗
箭下條專言鎗銃皆以深山曠野城市宅舍分差等而
擬罪又屬相同似應將上條例文移併下條例內以免

冗複至下條雖不傷人笞四十弓箭傷人律內已有明文應於彼律照章修改此處應刪徒流附杖亦應節去仍列於弓箭傷人門內謹將移併例文開列於後

移併

弓箭傷人

一凡民人於深山曠野捕獵施放鎗箭竹銃打射禽獸誤傷人者減湯火傷人律二等因而致死者比照捕戶於深山曠野安置窩弓不立望竿因而傷人致死律徒三年若向城市及有人居止宅舍施放鎗箭竹銃打射禽獸誤傷人者減湯火傷人律一等因而致死者流三千里各追埋葬銀一十兩給與死者之家

○原例

一瘋犯殺人永遠鎖錮若親老丁單例應留養承祀者如病
果痊愈令地方官診驗明確加結具題核釋仍責成地方
官飭交犯屬領回嚴加防範倘復病發滋事親屬照例治
罪本犯永遠監禁不准釋放出結之地方官照例議處
一凡瘋病殺人問擬斬絞監候之犯除死係期功尊長尊屬
並連斃平人一家二命及三命而非一家應入情實各犯
母庸查辦外其餘應入緩決人犯如果到案後病愈監禁
至五年後不復舉發遇有親老丁單或父母已故家無次
丁該管官飭取印甘各結題請留養承祀儻釋放後復行
滋事將出結之地方官並鄰族人等分別議處懲治本犯
仍永遠監禁雖病愈不准再予釋放

臣等謹按此二條均係瘋犯案內分別留養承祀之例

事例大畧相同應行修併爲一查上條瘋犯殺人永遠
鎖錮若親老丁單例應留養承祀者如病果痊愈驗明
加結題釋係嘉慶六年纂定原指始終瘋迷應永遠鎖
錮者而言下條監禁五年以後不復舉發遇有親老丁
單取結題請留養承祀係嘉慶十六年纂定同治九年
修改原指到案供吐明晰例應擬抵緩決人犯而言是
因瘋殺人如係始終瘋迷定案時永遠鎖錮之犯驗明
病果痊愈即可隨案聲請不必拘定五年之限若係到
案供吐明晰照例科以鬪殺入於秋審緩決之犯舊例
本係從嚴論抵并無准予留養承祀明文故必酌俟五
年後方准查辦一則憫其監禁過久一則防其裝瘋捏
飾例義本各有指歸惟上條既無隨案聲請不必拘定

五年字樣下條又無覆審供吐明晰一層均嫌含混溯
查嘉慶二十三年江蘇華增寶因瘋砍死顧張氏永遠
監禁題請承祀一案經刑部以永遠鎖銬者不必拘以
五年到案供吐明晰者必俟五年查辦逐條詮釋剖晰
甚明白應查照改正並將永遠鎖銬之犯酌定俟鎖銬
已逾十年方准查辦庶與到案供吐明晰之犯仍有區
別至下條緩決人犯准予留養承祀例內既經敍明則
情實人犯之母庸查辦自可概見例首除筆似屬贅文
應行刪節題字照章改奏謹將修併例文開列於後

修併

一瘋病殺人如係始終瘋迷永遠鎖銬之犯親老丁單例應
留養承祀者驗明病果痊愈鎖銬已逾十年即可隨案聲

請若係到案供吐明晰例應擬抵緩決人犯遇有親老丁
單或父母已故家無次丁病雖痊愈必俟五年後方准查
辦該地方官出具印甘各結詳請奏明核釋儻釋放後復
行滋事將取結之地方官並隣族人等分別議處懲治本
犯仍永遠監禁不准再予釋放

○原例

一凡因毆子而誤傷旁人致死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因謀殺
子而誤殺旁人發近邊充軍其因毆子及謀殺子而誤殺
有服卑幼者各於毆故殺卑幼本律上減一等若誤殺有
服尊長者仍依毆故殺尊長及誤殺尊長各本律本例問
擬

臣等謹按此條係道光四年刑部議覆陝西鍾世祥一

案纂定爲例查輯註云謀故毆之誤殺皆言凡人若因凡人而誤及親屬因親屬而誤及凡人因親屬而誤及親屬當按尊長卑幼各律輕重隨事科之持論自甚精確原例因毆子及謀殺子而誤殺旁人各照誤殺律減擬軍流本係酌量辦理惟父母毆故殺其子律止杖徒與凡人之應擬死罪者迥別今因子而誤並不按照毆故殺子本律酌予加等徑照尋常誤殺罪上減科揆諸罪坐所因之義殊覺未盡符合平情而論案係由毆故殺子起釁如有誤傷旁人致死者各應按本律上加二等其誤殺有服卑幼者各應照本律上加一等庶科罪各有等差而情法亦昭平允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